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

107.09.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9.27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以十名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 - (二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 $\frac{2}{3}$ 分之一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 - (一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。
 - (二)自傳。
 - (三)讀書計畫。
 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，如全民英檢成績…等。
- 六、評分原則
 - (一)資料審查。(60%)
 - 1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50%)
 - 2、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50%)
 - (二)面試。(40%)
 - 1、專業知識(50%)
 - 2、機智反應(50%)
 - (三)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七、甄選程序
 - (一)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。(60%)

5月20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，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。(40%)

5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。
- 八、成立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查，陳教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